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,941,686.73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005,683,946.87 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61,390,806.95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1,390,806.95 元。

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发展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初步计算，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38,036,436.4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
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规划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